

王汎森·潘光哲·吳政上◎主編

傅斯年
遺札

〔第二卷〕



「我之性格，雖有長有短，而實在是一個愛國之人，……古人有以天下事為己任之說，一個人如此想，多半是誇大狂，我向不以此言為然，但自己不自覺之間，常在多管閑事，真把別人的事弄成自己的事，此比有此意識者更壞事，以其更真也。我本以不滿于政治社會，又看不出好路線來之故，而思遁入學問，偏又不能忘此生民，于是在此門裏門外跑去跑來，至于咆哮，出也出不遠，進也住不久，此其所以一事無成也。」

（傅斯年致胡適函，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）

「孟真是希有的天才。記憶力最強，而判斷力又最高，一不可及。是第一流做學問好手，而又最能組織，能治事，二不可及。能做領袖人物，而又能細心辦瑣事，三不可及。今日國內領袖人才缺乏，世間領袖人才也缺乏；像孟真的大膽小心，真有眼中人物誰與比數的感歎！」

（胡適致毛子水函，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）



ISBN 978-986-02-5942-1



03000

9 789860 259421

王汎森・潘光哲・吳政上◎主編

傅斯年遺札

〔第二卷〕

中央研究院
歷史語言研究所

傅斯年遺札 / 王汎森, 潘光哲, 吳政上主編.--
初版— 臺北市 : 中研院史語所, 民100.10
冊 ; 公分

ISBN 978-986-02-9542-9 (全套 : 精裝)

856.286

100020937

傅斯年遺札

主 編：王汎森 潘光哲 吳政上

出 版 者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臺北市南港區11529研究院路二段130號

印 刷 者：大光華印務部

臺北市廣州街32號6樓

經 銷 商：四分溪書坊

樂學書局有限公司

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

全三冊定價：新臺幣3000元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初版

ISBN 978-986-02-9542-9

The Letters of Fu Ssu-nien

Volume II

Edited by

Wang Fan-sen, Pan Kuang-che, Wu Cheng-shang

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

Academia Sinica

Taipei, Taiwan

序

一九九六年在傅斯年百齡紀念會的前後，我們作了一個決定，開始整理傅斯年來往書信。胡適先生在〈傅孟真先生遺著序〉中說：「這裡最缺乏的是孟真一生同親屬朋友往來的通信。這一部遺著，加上將來必須搜集保存的通信，——他給親屬朋友的、親屬朋友給他的，——就是這個天才最高、最可敬愛的人的全部傳記材料了。」我們當初著手此事時，也是抱著類似的想法。

這件工作進行到一半，我們偶然發現台灣的著作權法修改了，而且是採取非常高的標準。因此，使得「來往書信集」裡「來函」部份的整理、出版變得困難重重。還好傅斯年寫給他人的信，我們還可以繼續做下去。

傅斯年一生非常忙碌，寫的信非常之多，也非常潦草。我們一開始便決定只處理俞大綵女士當年（1987年）捐贈給史語所的私人檔案這個部份。後來我們改變了想法，將中研院史語所公文檔，及近史所朱家驊檔案中的傅函的一大部份收羅在內。至於其他信函，則收入羅久芳女士所收藏的書信，因為這是傅斯年留歐時期的書信，對了解早年的傅先生具有非常高的價值，在此我們要特別感謝羅女士。

我們知道傅先生一生廉潔自持，公器絕不私用，屬

於個人情誼及論學的信件既未託秘書錄副，也絕少自留底本，因此僅見於其他公家機構、或是個人收藏中的信件，仍有不少。這些年許多友朋知道我們在做這件工作，也提供了若干資料，坊間書刊也發表了許多傅函的原件，但是因為我們一開始就決定先限定範圍，以免工作無涯無盡，或取得授權困難，因此除另收幾件有助於了解傅斯年的事功與學行的書信外，我們只做上述範圍中的材料，這是要先特別聲明的。

整理傅斯年書信有幾難。第一、傅先生的信稿字跡非常潦草，所以辨識起來相當困難。第二、傅先生寫信好用通假字，還有一些慣用字，究竟是要出註說明，還是保留原樣，都非常費思量。最後我們決定一切保留原樣，包括字樣、行款等，以存史料之真。第三、胡適經常抱怨，中國人寫信一向不寫時間（公文檔中的傅函情形較好，因為公家文件來往及歸檔每繫年月日，但是即使公家檔案中所繫年月日也不完全準確），所以要考清每一封信的時間，宛如在玩拼圖遊戲，其中的甘苦，非親歷其事者不能了解。

正因為上述困難，所以整理的時間拖得很長。又因為害怕出錯，使得我們對付印一事逡巡不前。但是我們也知道不能因為怕錯，而將稿子永遠藏在書櫃中。有了這次經歷，我們深深了解寫書難，整理史料也非常難。

這件整理計畫由我主持、潘光哲教授負責繫年考訂，最後總其事的是本所的吳政上主任。在這裡我們要謝謝前後參與過工作或貢獻過意見的朋友們：葉國良教授、羅志田教授、劉季倫教授、孫慧敏教授、楊俊峰教授、郭佳蕙小姐、李慧敏小姐、林秋芳小姐、李雅玲小姐、施文婷（Ute Schreiber）小姐等。

王汎森 謹識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

編輯凡例

一、本書收錄傅斯年書信，主要取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「傅斯年檔案」、「史語所檔案」、「史語所考古組檔案」，個別書信之原始檔號於內文標題中註明，略述如下：

(一) 傅斯年檔案：依捐贈入藏時之五大箱，分別以羅馬數字 (I-V) 表示。

例：V:115，表示書信的原始檔號為「第V箱第115號」。

(二) 史語所檔案：依歷史階段略分為「元」（籌備至抗戰前時期）、「昆」（雲南昆明時期）、「李」（四川李莊時期）、「京」（復員南京時期）、「台」（遷台初期）等，另有不分期的「雜」字檔以及新送存的「補」字檔。

例：元380-1，表示書信的原始檔號為「元字第380-1號」。

(三) 史語所考古組檔案：原存考古組資料室，屬於以李濟為主的公私文書，以「考」字表示。

例：考2-87，表示書信的原始檔號為「考字第2-87號」。

又，取自「朱家驊檔案」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），以及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、《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》（耿雲志主編）等其他來源者，於該函正文出以腳

註。

例：朱-07-029-pp.3-4，表示「朱家驊檔案」原始檔號為「301-01-07-029第3-4頁」。

二、本書所收錄的書信大多寫於近代中國的轉型時期，故這些書信的格式、行款、字樣、標點、敬語等各種細節，都可能反映某些歷史事實，故本書所收書信儘可能原樣照錄；書信中作者手繪圖畫，悉依原稿複製，以存其真。

三、原件殘缺者，分別註明〔上缺〕、〔中缺〕、〔下缺〕字樣。唯手稿、抄存或抄送件，有紙盡而止，或逕自省略信首敬稱、結尾敬語、署名或日期者，非屬殘缺故不註。

四、所收書信按發函之年、月、日順序編排。同一時序，除先後可考者外，依收信人姓名筆劃序排。凡年、月可考而日無可考者，編在各該月之末；年份可考，月、日無可考者，編在該年之末；年及月份約可考定者，註明「暫繫年於」，以待確證。

五、書信標題，收（發）信人一人以上者，依原序著錄。收（發）信人爲別名、字號、或所題姓名不全者，以通稱或真實姓名著錄。

六、書信內之敬稱，原不空字者維持其原格式，其空一字或抬頭者，一律空一字；偏書的謙稱，以上標、小一號字表示；行文無論直式右書或左書，一律改爲橫式左書。

七、書信行款或一氣寫下，或另起一行（或縮格、或頂格、

或凸行），以照錄爲原則。

- 八、書信中頁首、頁末、天頭及地腳等處原有的註文，於相應的頁、段、行以腳註註之；至於內文中的單（雙）行夾註及旁註，於內文採小一號字，並加圓括符。
- 九、書信的附件，凡註有「附」字者，爲原檔已有的附件；註有「〔附〕」字者，爲原檔所無，但爲使書信內容的首尾更加完備，由編者附入的附件。
- 十、書信中有一些當時的通行用語，例如：

「准」與「準」	「脾氣」與「皮氣」
「很」與「狠」	「賑濟」與「振濟」
「僅」與「董」	「磋商」與「措商」
「分布」與「分佈」	「耽擱」與「耽擱」與「捫擱」
「賬簿」與「帳簿」	「甚麼」與「甚末」與「什末」
「氧氣」與「養氣」	

以及許多傅斯年自稱「近來精神頹衰，連篇白字，（所謂同音假借，一笑！）」的音假字，或傅斯年個人的慣用字，我們一例照舊，並不出校，茲舉例如下：

「模糊」作「摸糊」	「稽徐」作「嵇徐」
「模稜」作「摸稜」	「辦理」作「半理」
「門第」作「門地」	「不便」作「不變」
「材料」作「才料」	「不沾」作「不佔」
「隔膜」作「隔漠」	「弩機」作「努機」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「尅日」作「勉日」 | 「賣力」作「買力」 |
| 「尅期」作「勉期」 | 「維護」作「惟護」 |
| 「克服」作「勉服」 | 「塗藥」作「途藥」 |
| 「想起」作「想其」 | 「栽培」作「裁培」 |
| 「積起」作「積其」 | 「認為」作「任為」 |
| 「比起」作「比其」 | 「想到」作「詳到」 |
| 「墊」作「奠」 | 「最初」作「最出」 |
| 「程度」作「成度」 | 「愕然」作「諤然」 |
| 「錢鈔」作「錢抄」 | 「興趣」作「性趣」 |
| 「莫名其妙」作「莫明其妙」 | 「休養」作「修養」 |
| 「塌台」作「搨台」 | 「功能」作「工能」 |
| 「綁去」作「幫去」 | 「資質」作「資致」 |
| 「走一趟」作「走一躺」 | 「強聒」作「強括」 |
| 「長期」作「常期」 | 「不必提」作「不必題」 |
| 「長久」作「常久」 | 「喚醒」作「換醒」 |
| 「厲害」作「利害」或「力害」 | 「力量」作「利量」 |
| 「熱烈」作「熱列」 | 「切勿」作「切忽」 |
| 「綫索」作「綫鎖」 | 「明碼」作「名碼」 |
| 「心緒」作「心績」 | 「培植」作「培置」 |
| 「掃數」作「搜數」 | 「凜凜」作「懍懍」 |
| 「通過」作「同過」 | 「偏偏」作「徧徧」 |
| 「任何」作「認何」 | 「頓頓」作「噸噸」 |

又有兩字交相互用者，並不出校，例如：

「拿」與「那」

「稀」與「希」

「底」與「低」

「辯」與「辨」

「象」與「像」

「效」與「効」

「到」與「倒」

「反」與「返」

至於明顯為錯字、衍文等（尤其是抄件），在正文出以腳註；佚文逕補於正文內，並加【】括符。

十一、書信中不易識別或明顯誤寫的關係人，外文縮略語等，必要時出以腳註。

例1：「如所謂國會議員張某¹等彈劾恐嚇傅沅叔」（傅斯年、羅家倫致段錫朋、許德珩、陳劍脩、黃日葵函）

[註1] 編按：張元奇（1858-1922），字貞午，時任安福系國會議員。

例2：「誠以所授詣者，不為古典之學（Classicism），便是怪祕之論（Mytholozy）¹，何有干哲學。」（傅斯年致蔡元培函）

[註1] 編按：「Mytholozy」當作「Mythology」。

例3：「我于此道，至今只得到廷獻的協助，農學院如開辦，他可幫一大忙（UNRRA）¹，此外想不出任何頭緒。」（傅斯年致胡適函）

[註1] 編按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（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，簡稱UNRRA），1943年成立。

十二、書信中污損及無法辨認的字，以☐符號表示，每一個☐符號代表一個字。原稿於字旁加著重號（如「○」「、」「●」等）者，改於字上以「○」標註。

- 十三、書信中部份已採用新式標點，但標點法並不甚一致，而同一函之手稿本與抄繕本（歷任文書，包括陳鈍（約1928年10月至1937年8月）、余又蓀（約1936年12月至1941年3月）、那廉君（約1940年至1950年）等人）之標點法或有不同，概依所據底本以照錄為原則；又部份未標點者，為便於閱讀，由編者施以新式標點。
- 十四、為便識別書信中稱呼之字號、暱稱、謔稱等，書末附有書信關係人名稱對照表。
- 十五、為便檢讀，書末附有收（發）信方及書信編號索引。
- 十六、由於傅斯年身份多樣，交遊廣闊，與各方書函往還繁多，整理編年，必有謬誤，敬祈讀者多予指正。

目錄 〔第一卷〕

序.....	王汎森
編輯凡例.....	iv

一九一八年

1 · 傅斯年致蔡元培（8月9日）.....	(1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九一九年

2 · 羅家倫、傅斯年致胡適（3月10日）.....	(5)
3 · 傅斯年、羅家倫致段錫朋、許德珩、陳劍脩、黃日葵 （6月27日）.....	(5)

一九二〇年

4 · 傅斯年致胡適（8月1日）.....	(14)
5 · 傅斯年致蔡元培（9月）.....	(19)

一九二三年

6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（冬）.....	(24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一九二四年

7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.....	(25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一九二五年

- 8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 (明信片).....(26)
- 9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 (明信片).....(26)
- 10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 (明信片) (9月).....(27)
- 11 · 傅斯年致何思源、羅家倫 (明信片) (10月29日).....(28)
- 12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 (明信片) (12月中旬).....(28)
- 13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 (12月).....(29)

一九二六年

- 14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 (1月).....(33)
- 15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、何思源 (1月、2月間).....(34)
- 16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 (2月).....(35)
- 17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、何思源 (3月、4月間).....(37)
- 18 · 傅斯年致何思源、羅家倫 (5月、6月間).....(41)
- 19 · 傅斯年致胡適 (8月17日、18日).....(43)
- 20 · 傅斯年致顧頡剛 (9月).....(52)
- 21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 (11月9日).....(96)
- 22 · 傅斯年致盧錫榮 (11月9日).....(101)
- 23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 (11月).....(102)
- 24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 (11月14日).....(102)
- 25 · 傅斯年致羅家倫 (11月24日).....(105)

一九二七年

- 26 · 傅斯年致中山大學文史科同學（4月21日）.....(106)
27 · 朱家驊、傅斯年致李煜瀛（6月4日）.....(108)
28 · 傅斯年致胡適（夏）.....(109)

一九二八年

- 29 · 傅斯年致胡適（4月2日）.....(111)
30 · 傅斯年、顧頡剛、楊振聲呈大學院（稿）（4月30日）
.....(115)
附：（一）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學研究所籌備辦法.....(115)
（二）《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集刊》第一期
目錄.....(125)
31 · 傅斯年、顧頡剛、楊振聲呈大學院（5月2日）.....(126)
附：圖書備置大綱.....(126)
32 · 傅斯年、顧頡剛、楊振聲致蔡元培、楊銓（抄件）
（5月5日）.....(128)
33 · 傅斯年、顧頡剛、楊振聲呈大學院（稿）（5月5日）
.....(133)
附：（一）組織大綱.....(134)
（二）組織關係圖.....(138)
34 · 傅斯年致胡適（5月15日）.....(139)
35 · 傅斯年、顧頡剛、楊振聲呈中央研究院（抄件）
（6月6日）.....(139)